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，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，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，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2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在风险控制上，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，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回购余值担保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友根、周鸿勇、任少波

2012 年 12 月 18 日